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议案于2020年2月22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2月28日